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2〕296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深入开展汾河河道两侧危险废物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决定》（山西省总河长令 第01号）和《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切实整改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危险废物，避免危险废物非法堆积对汾河行洪能力及流域环境产生影响，结合《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现就深入开展汾河河道两侧危险废物非法堆积排查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

开展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是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汾河河道两侧危险废物非法堆积问题，不仅妨碍汾河行洪能力，更影响生态环境安全，各市生态环境局务必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研究部署，安排精干力量负责落实此项工作，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导致影响河道行洪能力并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

二、划定范围，严密组织排查

排查整治范围为汾河干流河岸两侧各二公里区域内。各市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组织领

导，强化属地责任，分区分段定期巡河，扎实开展对汾河河道两侧划定范围内的企业和单位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的排查整治。同时强化与公安、交通等部门之间沟通协作，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认真细致排查，切实整治到位。排查中一经发现有单位非法堆积危险废物的问题，绝不姑息迁就，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处理处置。

三、加强监管，源头严控严防

各市要严格按照省厅下发的《山西省 2022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持续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督促企业自觉落实好主体责任，落实好各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抓好源头防控，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的行为。

各市于每周四上报排查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见附件）。每月月底上报当月排查整治工作报告。

联系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处 张槐芬 李睿 史小玉

联系电话：0351-6371099 0351-6371053

邮箱：sxhbafc@163.com

附件：汾河河道两侧危险废物排查问题清单和整治情况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市汾河河道两侧危险废物排查问题清单和整治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序号 | 排查时间 (巡河公里数) | 排查问题清单 | | | | | | 整治情况 | |
|----|-----------------|--------------|----|----|------|------|--------|------|------|
| | | 堆存位置 市县乡村 | 河道 | 位置 | 危废名称 | 危废数量 | 主体责任单位 | 整治措施 | 整治情况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说明: ×日×月-×日×月期间,共巡河×公里(共有×公里),出动×人次,排查问题×个。

